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73

楊廿九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上訴人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73 的船隻為一艘雙拖。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 (「**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05-10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中亦表示：
 - (i) 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裏魚汛好就到那裏捕魚，分近岸遠海只是外行人的說法，他有 40%之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捕撈⁴。
 - (ii) 他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採取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另外，每一艘船工作小組只是用了十分鐘，就判斷賠償資格及賠償額，是過份草率。個別人士甚至得到不合常理超高的賠償，有偏私之嫌。由於工作小組成員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而審核過程亦馬虎草率，他要求委員會推翻現有的評核⁵。
5. 上訴人提交了以下文件以支持其上訴：
 - (i) 由「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予上訴人的強制第三者責任保險簡介及收據⁶；
 - (ii) 由「盈豐魚欄」發出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17 及 18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客戶名稱為楊廿九⁷；
 - (iii) 由「大興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入油記錄，客戶名稱為楊廿九⁸。
6. 除上述文件以外，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其他任何文件及/或單據。
7.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陳詞表示不明白何以賠得少，只得港幣\$150,000，而其他漁船賠得比他多。

³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3-4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39-140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41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43-144 頁。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⁹：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⁰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¹¹，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30.20 米長的雙拖¹²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7-18 頁。

¹⁰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¹¹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雙拖見 A020 頁 [圖 4-1] 及 A120 頁 表 M-2。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63-66 頁。

- (ii) 船上有三部推進引擎，馬力達 742.27 千瓦¹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有 3 次在本港停泊¹⁴，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⁵，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自 2011 年起至登記當日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¹⁶，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⁷，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¹⁸（「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¹⁹，在表格回條亦作出同樣聲稱²⁰，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²¹。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68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A023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133 及 137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A100-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79-81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39-59 頁。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 52 頁 18(b)項。

²⁰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²¹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 第 II

12. 就「盈豐魚欄」發出有關船隻於 2007 年 8 月 17 及 18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²²，有關的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1 日）之前多年作出，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情況。
13. 就上訴人提出的「大興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入油記錄²³，工作小組留意到船隻補給次數疏落，每次補給的量，可以持續一段長時間作業，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4. 與上訴人一同雙拖作業的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3320A）²⁴ 的船東張先生亦有向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張先生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而決定向張先生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張先生並沒有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補充陳詞

15. 上訴人表示他每入一次油可以用一個月或半個月，一年平均油量大約為 30 噸一次。入油量多不代表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6. 上訴人又指，他的漁船船身有漏水情況，不可以去較遠的地方作業，亦要經常返港進行維修。
17. 冰單和其他賣漁獲給本地鮮艇之單據已在賣船時全部棄掉，未能提供。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40%，應獲較高的賠償。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部分第 32 段 A017-A018 頁。

²² 上訴文件冊第 141 頁。

²³ 上訴文件冊第 143-144 頁。

²⁴ 上訴文件冊第 52 及 87 頁。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2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²⁵。
21.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上訴人船隻為較大型雙拖，船長 30.20 米，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是根據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而作出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²⁶。船長 30.00-30.90 米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10%²⁷。有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是蒐集自 2006-2007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²⁸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²⁹。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作業的時間比例有客觀證據支持，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 及 7%³⁰，調查樣本數目分別為 570 個和 70 個³¹，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就僱用員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上訴人主要依賴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³²。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²⁵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²⁶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A118 頁。

²⁷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表 M-2 A120 頁。

²⁸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J A112-A113 頁。

²⁹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K A114-A115 頁。

³⁰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¹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²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第 9 項。

- (iv) 另外，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單據及漁獲銷售單據的分析。上訴人只能提供兩張漁獲銷售單據，均在 2007 年發出，不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漁獲銷售情況。漁獲銷售單據亦未能證明所出售之漁獲為於本地作業所得。燃油單據方面，顯示入油次數疏落，傾向支持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並未能提供其他文件證明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v) 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等方面，是沒有基礎的。上訴委員會不接納此等上訴理據。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各部門提供各自相關的專業意見。此外，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亦在法律及防止貪污方面向工作小組提供所需意見³³。
22.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會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結論

23.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³³上訴文件冊第 24-26 頁。

個案編號 AB0173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 月 2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招文瑛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上訴人，楊廿九先生；上訴方代表：楊金英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